公司代码:603031 公司简称:安德利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报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德利	6030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	常萌萌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电话	0551-62631368	0551-62631368
电子信箱	445490166@qq.com	121981564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百货零售业务,是国家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深入城镇、农村从事商品流通服务的商贸零售企业代表。公司业务以自营百货零售为主,具体的零售业态包括购物中心、超市、家电专业店等。

2020年继续加速闭店调整,由于疫情对我们的冲击,公司转变以超市为中心,继续对现有区域加大拓展,同时拓展省合合肥及周边核心区域市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开设各类商场,门店66个(按同一物理体综合计算;按业态口径门店81个),经营网点主要分布在庐江、巢湖、和县、无为、含山、当涂等县城及其下辖乡镇,截止2020年末营业面积合计达21.18 万平方米(不含对外租赁)。

公司立足安徽中国皖江地域,面向县城、乡镇及广大农村市场的各类需求,以县城大型购物中心为“中心”,以县城、乡镇超市为“网点”,积极向庐江、巢湖、含山、和县、无为、当涂等纵中长江流域朝射,已发展成为安徽中部下属的县乡地区中最大的百货零售连锁企业,安徽省重点扶持的“十大商贸流通企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百强企业。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联营和租赁等,公司主要以自营为主。2020年度各模式下经营数据为:

经营模式	面积面积(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营	17.80	169,775.80	139,838.72	17.63
联营	2.48	4,800.78	0.00	100.00
租赁	7.34	1,993.71	795.75	60.11
合计	27.62	176,571.39	140,634.47	20.35

自营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实施的自营业务模式相对国内大中型零售百货企业主要实施的联营业务模式而言,更加符合县乡级市场消费特点,在确保公司经营控制能力的同时,又保证了稳定的盈利空间。为保障公司百货零售的自营商业模式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以中心店带动卫星店的方式进行网点的布局,另一方面以中心店为核心配套建设了自有物流仓储基地以期公司产品的高效、高存货、高利润、高现金流的经营模式。公司还实施联营、高存货、高现金流的经营模式。公司还实施联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3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自营模式。租赁模式主要为场地、广告位等出租业务,该业务模式下成本支出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0年的新冠疫情对零售实体销售造成巨大冲击,百货零售、酒店餐饮等消费行业均受疫情的直接影响,疫情初期,百货零售行业基本处于关门停业状态,直至国内疫情平稳后,百货零售行业才逐步有序复工,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消费成为稳定国民经济的“压舱石”,新业态新模式应运而生,消费者行为和习惯也随之发生改变,消费市场呈现出新的特点和亮点。同时,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内需战略的政策举措陆续出台,提振了消费信心,活跃了消费市场,丰富了消费供给。未来,我国消费市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广大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没有变,消费市场将伴随长期经济持续稳定运行并逐步回暖,由技术创新应用带动及支撑形成的新消费将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0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重点推进支撑休闲消费提质升级、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四一系列改革措施,并重点提出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措施。通过这一系列政策将有效释放新消费、新业态、推动传统消费升级提效扩容、规范消费市场、完善消费保障措施、行业发展共善广阔市场前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79,548,939.85	1,833,798,490.64	-8.41	1,737,282,625.29
营业收入	1,765,713,868.85	1,897,865,086.19	-6.96	1,802,943,6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701,762.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1,358.39	15,278,250.13	-143.14	5,858,20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2,840.50	8,920,379.60	-245.32	348,8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230,965.77	619,886,906.91	-1.08	603,477,6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4,365.66	77,904,267.08	-0.32	137,530,54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142.8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142.8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2.50	减少3.57个百分点	0.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0,692,784.89	370,707,164.44	489,543,031.06	424,750,4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8,172.45	-3,922,284.35	-5,036,997.45	-10,420,2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89,797.13	-5,307,539.47	-5,545,190.89	-13,709,9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163.29	8,111,468.01	62,191,291.93	10,238,769.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主要是因为2020年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联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冲减联营业务收入所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高	-10,785,600	32,373,596	28.90	32,373,596	质押	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380,800	12.84	14,380,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秦大乾	10,785,600	10,785,600	9.63	10,78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敬红	0	8,400,000	7.50	8,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琥梅英	2,272,700	2,272,700	2.03	2,272,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根珍	319,720	1,538,800	1.37	1,538,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忠发	-368,000	1,106,200	0.99	1,106,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明	-725,000	905,000	0.81	90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斌	872,740	872,740	0.78	872,7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瑞怡	-909,900	823,000	0.73	82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秦大乾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与控股股东合肥荣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6亿元,同比下降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14万元,与去年同期下降143.14%。一是受新冠疫情和线上销售冲击等因素影响,传统百货和家电销售额下降;二是投资顾问百货、家电门店联业时间较长,准备超过 1 年的商品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10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在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5,756,021.16元,其他流动负债12,733,062.33元,预收款项128,488,073.49元。相关调整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8,697,787.30元,其他流动负债6,366,756.60元,预收款项54,064,543.90元,相关调整不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目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将减免租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33,327.87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1,879,783.02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1,193,313.33	2,705,239.84	-128,488,073.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5,756,021.16	115,756,021.16
其他流动负债	–	12,733,062.33	12,733,06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4,064,543.90	–	-54,064,543.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8,697,787.30	48,697,787.30
其他流动负债	–	5,366,756.60	5,366,756.60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8,488,073.49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转项和服务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无为安德利	–	100.00
2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巢湖安德利	–	100.00
3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和县安德利	–	100.00
4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巢湖长江百货	–	100.00
5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电子商务	–	100.00
6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巢湖电子商务	–	100.00
7	当涂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当涂安德利	–	100.00
8	含山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含山安德利	–	100.00
9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安德利工贸	100.00	–
10	无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无湖安德利	–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较前期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10家,其中本年新增1家,减少0家,具体请参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及提高公司抗贸资金筹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编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12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公司	0.2	0.2	–
租赁	无湖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50	疫情影响
出售商品-购买服务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166	218.5	由于婚宴,会议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集中采购量增加
合计		221.2	268.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公司	0.2	0.2	–
租赁	无湖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50	–
出售商品-购买服务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2200	2185	上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从2020年11月16日开始计算,仅1.5个月时间,而非全年。
合计	–	2255.2	2687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合铜路军二路交叉口(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东侧)

注册资本:300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学高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贸易、餐饮服务、房地产)投资与管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学高先生持有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4.6666%股权。

(2)无湖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住所:安徽省无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9幢一层商业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安福

经营范围:上汽通用进口、国产别克,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经纪、销售,汽车租赁及装潢,代办汽车贷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学高先生持有无湖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

(3)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3-0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G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洗浴、会展服务,演艺庆典服务,KTV;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日用百货零售;收银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白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学高先生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安徽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受让庐江县潘德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持有安徽利酒店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 10.1.3

第三款、10.1.5 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庐江合铜公路西侧面积约90平米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

2.无湖酒汽车租赁无为安德利广场5号楼面积约660平米的房屋,主要用于汽车销售;

3.安德利酒店:公司向安德利酒店出售食材,日用品,酒等商品;公司同业务需要在安德利酒店洗澡。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与关于对象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是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是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同意选举常俏俏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常俏俏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4 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俏俏,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2015年,就职于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投资发展部,从事项目投资工作;2016年至2020年5月,先后任上海利得金融服务集团私募股行股投资经理、上海丽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融资副总监,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金融事业部总监,深圳市前海采赢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1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新能源二期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第关妇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夏桂兵先生、胡智慧、李国兵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签署《终止协议》雅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55,54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交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权投资。

2.关联关系

新能源二期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第关妇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

2.双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差额行各项权利义务,双方均无违约或需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等情形,双方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双方对对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等)均无异议,双方对是否履行、履行情况、履行程度、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与关于对象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是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是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1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按整合摊销定期提取折旧,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实施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编制2021年各个期间及年度财务报告时,将根据该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该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